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1 版)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及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1,0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0.4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按照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所提供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 2021 年 10 月 25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 年 10 月 29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 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0 月 25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0 月 25 日(T-8 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2)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定制化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定制化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等)。

2. 登录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点击页面右侧“机构”，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主页下方“完善机构基本信息”链接，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澳华内镜”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将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 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 pdf 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 提交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T-4 日)12:00 前。

4. 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T-4 日)中午 12:00 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T-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T-4 日)期间(9:00-12:00, 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 021-2026 2367。

(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T-3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3.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4.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进行确认，同意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进行确认，同意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3)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进行确认，同意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4)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进行确认，同意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5)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进行确认，同意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6)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进行确认，同意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7)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进行确认，同意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8)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进行确认，同意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9)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进行确认，同意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0)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进行确认，同意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进行确认，同意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2)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进行确认，同意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3)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进行确认，同意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4)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进行确认，同意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5)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进行确认，同意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6)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进行确认，同意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7)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进行确认，同意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8)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进行确认，同意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9)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进行确认，同意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20)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进行确认，同意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2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进行确认，同意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22)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进行确认，同意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23)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进行确认，同意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24)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进行确认，